

公元 2020 年 12 月 3 日

## 美国加州关于油污染 – 提高与油污染有关的违规刑事处罚

### 背景

请各会员注意到本协会于先前的[传阅通告](#)中所通知，加州新制罚款将于公元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于加州水域内因船舶所致之油污事件。

### 油污损害承保

请会员们知悉，国际 P&I 协会集团 (IG) 已考虑了此一新法对污染风险承保的潜在影响。纵使考虑到该法对污染者处以巨额罚款的可能性，IG 仍认为不宜因此项虽然重大但单独的新立法而对现行的承保限额进行修订。任何此类的修订以试图提供足够的保险来充分响应加州法院对于因意外事件造成海洋污染而课处的最高额度罚款，无论如何都不可能目前的全球再保险市场范围内实现。然而，仅此提醒会员们注意，根据协会承保规则，协会已针对油污损害提供每船、每事故 10 亿美元之承保，此项承保范围涵盖了应变措施费用、第三方索赔以及罚款，以及无论船种，凡是根据美国的「1990 年油污染法案」所规定之责任限制数额，皆属保险涵盖范围内。

加州法院在裁定罚款数额时，针对与污染事件有关的加重和减轻处罚条件有相当大的裁量空间。这些裁量考虑包括：(1) 可归责程度，包括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事实 (2) 提出通报时的迅速性与正确性 (3) 应变措施的有效性 & 清除污染行动的努力程度 (4) 是否对受损者给予迅速且合理的补偿 (5) 对自然资源进行补救的努力程度，以及最后一项 (6) 污染人的支付能力。针对最后一项，IG 所收到的法律意见是，即使法院得到法规授权，也不能对被告处以过度并超出其支付能力的惩罚。

IG 将继续与联盟伙伴并肩采取积极行动，探讨用以解决新法律所引起的业界担忧之可行方法，尽管很明显地，任何此类措施都不会影响新法律在加州的施行生效。

国际 P&I 协会集团所有成员协会皆发布与本通告内容类似之通告。

- 完 -

(译注: 英文原文若与中文翻译有出入，或用语未正确翻译或有疏忽漏译，皆以英文原文为准)